



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

DATO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 5 期

(总第 127 期)

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

DATO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年第5期(总第127期)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5年10月30日(双月刊)

目次

【市政府令】

大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大同市人民政府令第78号) (3)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同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通知

(同政规〔2025〕7号) (9)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同市支持小剧场演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同政规〔2025〕8号) (12)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同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同政规〔2025〕9号) (15)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同云冈国际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

通知(同政规〔2025〕10号) (20)

【市政府文件】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同政发〔2025〕7号) (29)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大同市公园体系规划（2023—2035年）》的批复
（同政函〔2025〕89号） （33）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大同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3—2035年）》
的批复（同政函〔2025〕90号） （3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同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租赁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同政办发〔2025〕20号） （35）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大同市旅游民宿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同政办发〔2025〕22号） （39）

【政策解读】

《大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7）

《大同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11）

《大同市支持小剧场演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14）

《大同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19）

《大同云冈国际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政策解读 （28）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32）

《大同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租赁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38）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大同市旅游民宿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政策解读 （43）

大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2025年8月27日大同市人民政府令第78号公布)

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大同市人民政府令

第78号

《大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8月27日市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刘俊义

2025年8月2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范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行为，保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山西省城乡垃圾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

第三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

原则。

第五条 建筑垃圾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第六条 产生、运输、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在核准范围内处置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经开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将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所需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制定资源化利用扶持政策，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处理建筑垃圾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本辖区内建筑垃圾管理的组织、宣传、指导等日常工作。

第八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是本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指定的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应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

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发展和改革、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林草）、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公安、交通运输、财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建筑垃圾管理相关的工作。

第九条 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建筑垃圾产生方应支付合理的建筑垃圾运输、利用、处置费用。

第二章 源头管理

第十条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和措施纳入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文本，将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利用、处置所需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并督促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具体落实。

鼓励工程建设单位推行装配式建筑、全装修房建造方式，采取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绿色建筑等措施，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第十一条 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合理利用场地条件，通过优化总平面图布置、场地竖向设计、地下管线综合、场地平整填土预处理等设计措施，减少建筑垃圾产生。

第十二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提高施工现场办公用房、围挡等临时设施的重复利用率，并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合理确定施工工序，精准下料和管理，减少因返工等原因产生的建筑垃圾。

鼓励工程施工单位采用现场泥沙分离、泥浆脱水预处理等工艺，减少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排放。鼓励工程施工单位优先选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以及可以回收利用的建筑材料。

第十三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
- （二）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
- （三）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

（四）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及处置场所名称；

（五）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运输时间与路线；

（六）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内容。

工程施工单位调整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的，应当及时将调整后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送备案。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和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二）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地面进行硬化处理，配备车辆冲洗设备，确保运输车辆净车出场；

（三）及时将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清运至合法处理场所，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四）不得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合；

（五）使用视频监控、号牌识别、车货称重等设备，建立规范完整的管理台账，记录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清运量、运输单位、最终去向等信息；

（六）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装修垃圾管理实行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人依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本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

（二）道路、公园、广场、机场、客运站以及旅游景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商场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

（三）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为管理责任人。

按照前款规定无法确定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或者由其确定管理责任人。

第十六条 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设置装修垃圾暂存设施、场所，并采取措施保持暂存设施、场所整洁；

（二）明确装修垃圾投放时间、方式、监督投诉等事项；

（三）劝阻、制止违法投放行为；对不听劝阻的，及时报告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四）及时将装修垃圾清运至合法处理场所，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装修垃圾；不得将装修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五）做好装修垃圾管理台账，记录装修垃圾的产生量、清运时间、清运量、运输单位、最终去向等信息；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装修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应当将装修垃圾投放至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设置的或者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定的暂存设施、场所，并遵守下列具体投放要求：

（一）将装修垃圾和生活垃圾分别收集，不得混同；

（二）将装修垃圾进行袋装；

（三）装修垃圾中的危险废物另行投放至危险废物收集容器。

鼓励装修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对可资源化利用的装修垃圾进行分类投放；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应当予以引导。

第三章 运输管理

第十八条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前，应当向建筑垃圾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核定运输时间、路线。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具备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输车辆具备机动车辆行驶证；

（三）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北斗卫星定位、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四）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具备与企业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车辆停放场地；

（五）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随车携带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和道路通行证；

（二）车辆开启卫星定位等装置设备，并保持正常运行；

（三）按照核定的时间、路线运输，运输过程中车辆保持密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四）不得超限超载，不得车轮带泥、车体挂泥上路行驶；

（五）不得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装混运；

（六）不得在核准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以外倾倒建筑垃圾；

（七）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单位、产生地点、建筑垃圾种类与数量、运输车辆号牌、运输时间、行驶路线、处置场所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四章 利用和处置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可以直接利用的，应当直接利用；不能直接利用的，应当进行资

资源化利用；确实无法利用的，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置。原则上，工程渣土和干化处理后的工程泥浆可用于土方平衡、场地平整、道路建设、环境治理或烧结制品等；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应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建材、道路材料等；无法利用的，应进行无害化处置，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第二十二条 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应当建立建筑垃圾跨县（区）处置机制。确需跨县（区）处置建筑垃圾的，由输出、接收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及经开区管委会协商确定可接收数量及处置场所。

第二十三条 设置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符合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二）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等设备和排水、消防等设施；

（三）具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有符合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规定要求的视频监控系统、电子信息装置；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平城区、云冈区、经开区范围内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实施特许经营，其他县（区）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不得擅自接纳上述实施特许经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

第二十四条 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规范完整的管理台账，对接纳建筑垃圾的类型、数量、运输单位和流向等信息进行记录，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同时记录再生产品生产加工量以及尾渣数量、流向等信息；

（二）不得接纳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非建筑垃圾的固体废物；

（三）不得接收未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运输单位运送的建筑垃圾；

（四）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五）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生产的再生产品，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标准；

（六）不得将接收的建筑垃圾直接转让或者随意倾倒；

（七）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促进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推广利用，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其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鼓励使用财政资金的工程建设项目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

第二十六条 鼓励、支持高等学校、企事业单位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进步。

第二十七条 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达到原设计容量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从事建筑垃圾处置活动的，应当在停止处置三十日前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及经开区管委会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告。

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停止处置后，原运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治理、评估，达到安全稳定要求后进行生态修复。

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停止处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监测评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经开区管委会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物联网+”、卫星监测、大数据等技术手段，统筹建设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平台，如实记录和发布建筑垃圾种类、数量、流向、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部门数据互通，共享工程渣土排放和用土需求信息，合理调配工程渣土，推动实现产消动态平衡。推行建筑垃圾全过程电子

联单管理，实现自动预警、闭环管控，做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第二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经开区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联合执法机制，组织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依法查处建筑垃圾违法行为。对违法倾倒建筑垃圾行为，除追究运输单位责任外，同步追究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单位相关责任，并依法依规纳入信用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辖区内施工工地和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建筑垃圾违法行为。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建筑垃圾主管部门依法受理投诉、举报，

并调查处理和反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大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1998年11月18日大同市人民政府令第33号发布，根据2021年1月15日大同市人民政府令第75号修订）同时废止。

《大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一、为什么要制定新的《大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随着城市居民收入增加和居住条件改善，城市建设规模扩大导致建筑垃圾问题日益突出，包括随意堆放、偷倒乱倒、运输污染等现象频发。2021年修订的《大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在制度衔接和规范标准等方面已无法满足上位法的要求，问题如下：一是缺少分类处置和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环节的规范，与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强化“全方位、全过程”管理的要求不相适应；二是缺少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的规定，与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法》《山西省城乡垃圾管理条例》衔接性不强；三是对居民和单位产生的装修垃圾缺少具体的管理要求和处置规范，无法提供投放和处置指导。

综上，为进一步完善全过程管理体系、健全保障和监管机制、落实分类处理和源头减量要求、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提供法律保障，有必要制定新的《大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西省城乡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城市管理局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通过废旧立新的形式草拟了《大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

办法》，提请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并印发。

二、新《办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一) 细化分类管理要求。明确建筑垃圾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原则上，工程渣土和干化处理后的工程泥浆可用于土方平衡、场地平整、道路建设、环境治理或烧结制品等；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应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建材、道路材料等；无法利用的，应进行无害化处置，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二) 明确政府及部门在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中的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政府应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资源化利用扶持政策，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建全过程管理制度，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

(三) 明确产生、运输、处置单位的核准条件和日常管理要求。明确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相关条件，及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在日常应遵守的规定，构建全过程管理体系。如建筑垃圾工程施工单位应落实减量化责任、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向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明确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及其职责，规定日常投放装修垃圾的要求。

(四) 强化了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的要求。明确了工程设计单位、工程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单位在源头减量工作中的责任，建筑垃圾处置中应遵循优先直接利用和资源化利用的准则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再生产品推广利用中的职责，通过鼓励工程项目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以及高校开展资源化利用研究等措施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发展。

(五) 明确监督管理及保障措施。明确政府应建立建筑垃圾联合执法机制，强化建筑垃圾监督管理；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技术手段，统筹建设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平台，

推行建筑垃圾全过程电子联单管理，实现建筑垃圾闭环管控。

三、新《办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四、今后从事建筑垃圾处置的单位需要取得核准吗？

《办法》明确规定，产生、运输、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在核准范围内处置建筑垃圾。

五、《办法》对装修垃圾处理有哪些基本规定？

(一) 对建筑垃圾管理责任人的确定做了明确规定；

(二) 明确了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的义务；

(三) 明确了装修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的投放要求。

六、《办法》对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有哪些具体要求？

为增强与上位法的有效衔接，新《办法》增设专章对建筑垃圾源头管理提出了具体要求，同时增加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方面的管理要求与激励措施：一是明确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在源头减量工作中的要求；二是明确施工单位应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向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三是明确平城区、云冈区、经开区范围内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实施特许经营；四是鼓励使用财政资金的工程建设项目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五是鼓励相关单位开展科研、技术开发，推广资源化利用；六是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推广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

解读单位：大同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电话：0352—5188206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同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同政规〔2025〕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大同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发全市科技创新活力，增强自主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进一步规范大同市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计划项目”）运行管理，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4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计划项目，是指由财政资金专项支持、以项目方式实施的科技创新活动。

第三条 计划项目应面向科技创新、面向大同市重点产业发展，服务全市一流创新生态建设，为大同市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计划项目的设置与统筹管理，市财政局统筹配置计划项目资金市县预算，各县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具体组

织实施，共同推进计划项目的落实。

第五条 计划项目统筹管理遵循结果导向、权责清晰、公开透明、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原则，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持续优化科技创新资源配置。

第二章 计划项目分类

第六条 计划项目根据全市创新规划和重点任务进行系统布局，建立产学研用贯通的完整计划项目体系，并根据创新需求及时调整。

第七条 计划项目包括大同市重点研发计划、大同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大同市应用基础研究计划、大同市科技服务平台计划、大同市软科学计划。

第八条 大同市重点研发计划，是指解决大同市在推动全方位高质量发展中所需的关键

共性技术的科技创新活动，分为高新技术方向、农业、社会发展、国际合作四类。

第九条 大同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是指服务大同市产业发展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创新成果转移转化。

第十条 大同市应用基础研究计划，是指解决基础性、理论性和应用基础性科学问题，提升原始创新能力的科技创新活动。

第十一条 大同市科技服务平台计划，是指为促进科技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通过整合科技信息、技术、人才、设备等资源搭建的服务性平台。

第十二条 大同市软科学计划，是指围绕大同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建设等领域，运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等学科知识进行的研究。

第三章 运行机制

第十三条 计划项目实行征集申报、批次立项、全程跟踪服务、高效协同的运行机制。

第十四条 计划项目原则上采取竞争择优、定向择优或定向委托方式，也可采取“赛马”制等其他方式。其中，定向委托仅适用于涉及国家秘密、市场技术供给单一或紧急攻关等特殊情形，实施前须公示定向理由及决策依据。计划项目主要面向全市发布申报通知，采取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方式择优遴选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团队）。实施流程如下：

（一）计划项目凝练。市科技局面向全市征集汇总计划项目清单，通过充分论证，发布申报指南；

（二）受理申报。市科技局受理计划项目申报材料；

（三）专家评审。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计划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对计划项目申报单位（团队）进行现场考察；

（四）资源配置。市科技局综合专家意见，提出拟立项计划项目名单，进行公示后组织实施；

（五）跟踪服务。市科技局负责全程跟踪服务计划项目的实施，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团队）应按要求提供计划项目实施情况；

（六）结题验收。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计划项目组织验收。

第十五条 计划项目涉及重大专项的可根据需要采取“揭榜挂帅”方式，根据需要也可采取其他方式。实施流程如下：

（一）计划项目凝练。市科技局经过广泛调研，面向全市征集汇总计划项目需求清单；

（二）专家论证。市科技局在组织专家进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发布申报指南；

（三）张榜发布。市科技局明确计划项目的申报要求、具体技术指标、绩效目标、资助额度、企业配资额度等条件，形成榜单，对外公开张榜或定向委托；

（四）揭榜磋商。揭榜方主动与需求方对接，达成双方认可的共识，签署初步合作协议。市科技局组织论证后提出拟中榜名单进行公示。公示后，共同签订三方协议，并发布公告；

（五）资源配置。市科技局统筹人才、平台、资金等要素，对揭榜计划项目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

（六）跟踪服务。市科技局负责全程跟踪服务计划项目的实施，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团队）应按要求提供计划项目实施情况；

（七）结题验收。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计划项目进行验收。

第四章 管理机制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是计划项目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对计划项目的实施进行跟踪服务，指导督促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团队）按期完成约定任务。

第十七条 各县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是本区域、本行业计划项目的组织单位，协同市科技局指导、督促计划项目实施，协调解决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协同市科技局开展计划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八条 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团队）应按计划任务书约定的任务实施；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设立专账，保证经费专款专用；计划项目完成后应提交科技报告、计划项目验收材料。

第十九条 在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团队）法人、计划项目负责人变更的；计划项目经费预算需要调整的；因技术原因需要延期的，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团队）应当及时提出变更、调整、延期申请，由市科技局按规定程序审定批复后，方可继续实施。

第二十条 在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出现不可抗力因素，计划项目实施条件与环境产生重大变化的；技术路线不可行导致计划项目无法实施的，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团队）应当及时提出终止申请，由市科技局按规定程序审定后，做出计划项目终止决定，结余资金退回财政。

第二十一条 在计划项目管理中，发现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团队）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弄虚作假、不按计划任务书约定实施的，市科

技局应及时做出计划项目撤销决定，并追缴计划项目资金。

第二十二条 建立计划项目科研信用制度。对出现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情形的，市科技局应将其列入科研诚信“黑名单”。

第二十三条 计划项目完成后，市科技局负责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评价。验收以签订的计划任务书确定的考核目标为基本依据，对项目实施的技术路线、攻克的关键技术、形成的知识产权、产生的科技成果结合经济社会效益、经费使用等情况做出客观的评价。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本办法施行前已立项的计划项目，按照原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大同市人民政府解释，具体适用问题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大同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一、《办法》修订意义

为进一步激发全市创新活力，增强自主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规范大同市科技计划项目的运行管理，为大同市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按照国家和省关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修订了《大同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修订出台标志着我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进入新阶段，对推进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二、《办法》修订过程

《办法》向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

门等15个单位征求意见，并通过了大同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核，报大同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以大同市人民政府名义印发实施。

三、《办法》修订后的主要内容

《办法》主要内容包括总则、计划项目分类、运行机制、管理机制、附则等，共五章二十五条。《办法》明确了计划项目类别，完善了计划项目凝练环节，提前征集计划项目技术需求，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编制计划项目申报指南，提升计划项目精准度。《办法》中对关键技术难题引入了“揭榜挂帅”方式，调动全社会力量解决“卡脖子”技术。进一步强化了计划

项目监管,《办法》在运行机制、管理机制上规范并明确了各级各部门的责任,对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情况及处置办法予以规范。《办法》的出台将进一步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促进发展动能向创新驱动转变,为实现我市打造“能源之城、算力之城、文化之城”战略目标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一) 总则

明确了《办法》制定的目的和依据、计划项目重点支持方向及统筹管理遵循原则。

(二) 计划项目分类

规定了计划项目包括:大同市重点研发计划、大同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大同市基础研究计划、大同市科技服务平台计划、大同市软科学研究计划等五大类。其中大同市重点研发计划分为高新技术(工业)、现代农业、社会发展、国际合作四类。

(三) 运行机制

规定了计划项目的一般实施流程包括计划项目凝练、受理申报、专家评审、资源配置、跟踪服务、结题验收等步骤;“揭榜挂帅”方式实施流程包括计划项目凝练、专家论证、张榜发布、揭榜磋商、资源配置、跟踪服务、结题验收等步骤。

(四) 管理机制

明确了大同市科技局、各县(区)教科(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团队)职责。规定了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团队)提出计划项目变更、调整、延期、终止等申请的条件及后续处置流程;项目承担单位(团队)出现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处置流程及后果。

(五) 附则

明确了《办法》实施期限以及已立项的计划项目继续实施依据等内容。

解读单位:大同市科学技术局

联系电话:0352—5045096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同市支持小剧场演艺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同政规〔2025〕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大同市支持小剧场演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支持小剧场演艺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调动市场主体参与艺术生产的积极性，不断拓展演艺消费新模式，提升我市小剧场演艺产品质量和竞争力，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文化之城建设，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4〕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支持小剧场演艺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范围

本措施支持的小剧场指拥有相对独立的舞台和观众区，座席数在50—500个之间，以舞台艺术表演为主、面向社会开放的室内演出场所。

二、支持举措

（一）支持小剧场场所建设。加大项目引进，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小剧场场所建设。对用于演出及相关服务面积达到3000平方米及以上，建成并投入使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用于演出及相关服务面积达到6000平方米及以上，建成并投入使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

（二）支持新演艺空间打造。鼓励小剧场改造工作，拓展中小型旅游演艺空间。支持企业通过租赁商业综合体、历史文化街区、文创园区、老旧剧场、闲置厂房、文博场馆等场所，打造小剧场演艺空间。对依托剧（节）目改造小剧场演艺空间并投入使用的，给予年租赁费用10%的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三）支持演艺剧目创排。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创新艺术形式、打造艺术精品。支持推出更多兼备艺术品质、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优质演艺剧目，对完成剧本创作、剧目排练并成功首演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在原有剧目的基

础上有重大优化和提升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

（四）支持常态化演艺。促进演出市场繁荣，推动商演品牌发展，带动文旅消费。支持我市夜经济文旅新业态发展，对推出戏曲、曲艺、音乐、脱口秀等特色剧（节）目的小剧场常态化演艺项目，全年演出200场及以上，上座率达到60%及以上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

（五）支持市场主体发展。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参与小剧场演艺产业发展，支持小剧场演艺企业做大做强，提升小剧场演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对主营业务年营收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小剧场演艺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在此基础上，对年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增长2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按营业收入增量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三、保障措施

（一）市级财政部门应设立小剧场演艺扶持奖励专项财政预算，专门用于符合本措施规定的项目奖励，确保本措施顺利落地实施。

（二）申请企业需向属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各县（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组织专家或第三方进行初审，将符合奖励条件的项目推荐至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应联合组织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统一受理扶持奖励的申报、审查、评审等工作，具体申报流程由市文旅局另行制定。

本措施自2025年9月28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同一项目同时符合两项及以上政策的，从高不重复。本措施由大同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适用问题由大同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大同市支持小剧场演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调动市场主体参与艺术生产的积极性，不断拓展演艺消费新模式，提升我市小剧场演艺产品质量和竞争力，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文化之城建设，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4〕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支持小剧场演艺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经济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理念，践行服务美好生活、构筑精神家园、促进经济发展、展示大同形象、增进文明互鉴的使命任务，深入挖掘地方特色文化艺术，大力繁荣城市小剧场演艺业态，持续增强城市艺术氛围和文化影响力，助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打造一批具有示范价值、地方特色、社会影响力的小剧场演艺品牌项目；创作一批具有较高艺术水准、深受群众喜爱，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俱佳的小剧场演艺剧目；培育一批管理规范、信誉度高、竞争力强的小剧场运营主体。在全市范围内形成布局更加合理、业态更加丰富、运行更加有序的小剧场演艺市场发展环境，不断拓展演艺消费新模式、延长演艺产业链条，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动文化之城建设。

三、支持范围

本措施支持的小剧场指拥有相对独立的舞台和观众区，座席数在50—500个之间，以舞台艺术表演为主、面向社会开放的室内演出场所。

四、支持举措

- （一）支持小剧场场所建设。
- （二）支持新演艺空间打造。
- （三）支持演艺剧目创排。
- （四）支持常态化演艺。
- （五）支持市场主体发展。

五、保障措施

（一）市级财政部门应设立小剧场演艺扶持奖励专项财政预算，专门用于符合本措施规定的项目奖励，确保本措施顺利落地实施。

（二）申请企业需向属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各县（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组织专家或第三方进行初审，将符合奖励条件的项目推荐至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应联合组织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统一受理扶持奖励的申报、审查、评审等工作，具体申报流程由市文旅局另行制定。

本措施自2025年9月28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同一项目同时符合两项及以上政策的，从高不重复。本措施由大同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适用问题由大同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解读单位：大同市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电话：0352—7789307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同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同政规〔2025〕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大同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决策部署，完善大同市住房保障体系，加大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筹建和供给工作，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和民生改善，根据《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4〕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是

指由政府提供优惠政策，限定住房的套型面积、申购条件和销售价格，并实行封闭式管理，面向大同市市区（平城区、云冈区、新荣区、云州区、大同经开区，下同）户籍中住房困难的工薪收入群体，以及城市发展所需要引进的人才群体配售的政策性住房。

本办法所称运营企业，是指依法注册成立，主要承担社会责任，具体负责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房源回购、配售、运营和管理的企业。

第三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实施遵循政府主导、属地负责、以需定建（购）、合理布局

和稳慎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统筹全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政策、规划和建设等重大事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本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拟定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以及发展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管理系统，指导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房源筹集、装修标准、封闭管理、资金监管和日常运营，并督促运营企业做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运营管理、回购、及合同签订等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上级资金的申报工作。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做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立项、工程建设手续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依据年度筹建计划和发展规划，做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相关用地的各项工作，包括：规划要素保障、土地报批与征收、依法收回存量土地、土地储备与供应等。同时，负责办理和审核申购家庭的不动产登记情况。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各级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建设。并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按程序申报上级资金补助，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同时，指导相关单位做好绩效管理 with 绩效评价工作。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各部门负责各类人才的认定。

市公安局负责户籍认定。

各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属地保障性住房的供应、使用、退出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以及各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依据全市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发展规划，分析研判保障性住房市场需求，拟定全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年度筹建计划和发展规划，计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将保障任务分解到各区实施。

第六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分为新建类项目和收购存量房项目。

新建类项目：

(一) 建设途径包括：利用划拨用地新建；利用闲置低效工业、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用地，经变更土地用途后建设；利用依法收回的已批未建土地、房地产企业破产处置土地建设；通过改造旧小区，旧街区以及城中村开发建设。

(二) 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筹建方式。

收购的存量房项目包括各类政策性住房、建成未售的商品房和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房源。

第七条 新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应，纳入全市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在申报年度用地指标时单独列出，从储备土地中优先供应。

需利用已出让国有用地建设的，应当由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后，再以划拨方式重新供应土地或按规定将土地使用权权利性质调整为划拨。

第八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当统筹规划，按照职住平衡原则，优先考虑交通便利、公共设施齐全的区位布局。

第九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控制套型、面积，满足保障对象居住需求。新建项目单套住房建筑面积控制在70至120平方米。收购的存量房套型、面积可适当放宽。

第十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流程与商品住房相同，运营企业应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前，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报备配售型保障

性住房项目总建筑面积、单套住房建筑面积、套型比例及商业用房建筑面积等相关事项。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原则上不配建商业设施，确需配建的，应在土地划拨供应阶段，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进行统筹确定。

第十一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按照“好房子”的要求，结合“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理念进行规划、设计、建设，打造优质项目，提高住宅建设整体水平。

第十二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配套的幼儿园、学校可由属地政府统一协调在周边项目配建。

第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可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支持利用住房公积金，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提供保障性住房开发贷款。

第十四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相关税费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家庭享有商品住房同等落户、子女入学等权利。

第三章 申购和配售

第十六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行轮候制度，以家庭为单位申购，申购家庭应选取1人作为主申请人。主申请人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申请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未成年子女达到法定结婚年龄后，可再次申请；单身户家庭申请人应达到法定结婚年龄；一个家庭只能申购一套。

主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大同市市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且在申购前3年内无自有住房转移登记记录。自有住房包括购买的商品房、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以及通过离婚析产、继承、受赠和拆迁安置等方式取得的住房；已享受公租房、保租房、人才公寓等政策性住房的家庭，须按规定腾退原政策性住房，并在腾退后可再申请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第十七条 户籍家庭（含单身人士，下同）申请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主申请人具有大同市市区范围内户籍；

（二）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人才家庭（含单身人士，下同）申请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主申请人须符合以下人才认定情形之一：

1.大同市委组织部全职引进的各类人才；

2.具有国家承认的国内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

3.具有国家承认的境外院校学士及以上学位；

4.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5.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二）主申请人需全职在同工作。

第十九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购资格认定通过线上或线下办理。

第二十条 取得保障资格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家庭可优先进行配售选房。

（一）主申请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或为市委组织部全职引进的各类人才；

（二）3子女（含）以上家庭；

（三）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优先情形。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可定向配售给特定工薪收入群体。

第二十一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将按照“一项目一登记一供应”的原则进行，具体配售方式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取线上配售或线下配售的形式。

第二十二条 配售面积应根据申购家庭的人口数量合理确定：单人户以80平方米左右为主，两人户以100平方米左右为主，三人户及以上家庭以120平方米左右为主。

第二十三条 申购家庭无正当理由，已选

定住房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买卖合同的，则当年不得再次申购；已签订买卖合同但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并申请放弃的，则2年内不得再次申购。

第二十四条 收购存量住房用作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和新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价格以同地段保障性住房重置价格为参考上限，即划拨土地成本、建安成本、不超过5%的利润。

第二十五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价格主要由收购价格以及需据实核算的相关成本组成。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直接相关的城市道路和市政基础设施，以及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不摊入配售价格。回购及配售价格由运营企业委托专业机构评估测算并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第四章 退出管理

第二十六条 购房人应签定买卖合同，办理权属登记手续，录入保障性住房管理系统。不动产权证附记信息栏记载：“实行封闭管理，不得上市交易”。

第二十七条 被回购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原购房人不可对房屋结构进行破坏。对破坏房屋的，破坏部分价值和维修加固费用由原购房人承担。购房人自行装修部分，不予补偿。已被回购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原购房人应在限期内腾退。

第二十八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行封闭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变更为商品住房流入市场。办理不动产权证满5年的，如确需转让的，应提出申请，经审核确认后可以回购。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办理不动产权证未满5年的，原则上不得申请回购。购房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房产由运营公司回购：

依申请回购：

(一) 购房人因户籍、婚姻、家庭人口等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请

条件；

(二) 购房人或家庭成员患有医疗行业标准范围内重大疾病，需筹措医疗费用的；

(三) 国家规定可以回购的其他情形。

依职权收回：

(一) 购房人长期拖欠住房贷款并被司法机关裁定贷款违约的；

(二) 因司法强制执行等原因需处置该套住房的；

(三) 因婚姻变动、继承等原因，一个家庭拥有两套及以上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保留一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四)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可以收回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购房人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八条回购情形的，其持有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由运营企业回购，回购价格 = 原购买价格 × (1 - 年折旧系数 × 建筑物已使用年限) + 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余额。

年折旧系数取1%。建筑物已使用年限为购房人实际持有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年限，起止时间为签订买卖合同之日起至签订回购协议之日止，6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发生第二次以上回购情形的，建筑物已使用年限按照不同购房人实际持有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年限累计计算。

回购住房再次配售的，配售价格结合回购成本、管理成本等因素确定。

第三十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除房屋按揭贷款外，不得进行其他抵押；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购房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房屋专项维修资金和其他相关费用；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可以继承、离婚析产，原房屋性质不变。

第三十一条 各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的售后动态监管工作，及时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纳入街道和社区管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建立和完善居住社区管理机制。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申请家庭以瞒报信息、弄虚作假等骗取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由运营企业解除合同、收回住房，并依法追究违约责任，按同时期同地段市场租金收取房屋使用期间占有使用费和折旧费；自发现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购买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并予以记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购房人、物业服务企业有义务配合运营管理部门对房源使用情况进行核查，运营管理部门按照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要求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运营企业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擅自更改配售价格或收取除政府规定外其他费用的；

(二) 擅自销售或委托中介机构代售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

(三) 擅自占用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或其他配套用房的；

(四) 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运营企业有以上情形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各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应依据本办法，制定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申请、配售及封闭管理等相关细则。

第三十七条 各县可以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10月29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大同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山西省有关保障性住房工作安排部署，加快解决工薪收入群体、引进人才群体住房困难，稳定其住房预期，推动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二、起草过程

(一) 制定依据

《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

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4〕11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建立住房保障轮候库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建保字〔2025〕13号)

(二) 征求意见

市住建局先后征求吸纳了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区政府意见建议，提请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进行合法性、公平竞争审查后，形成《管理办法(审议稿)》，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出台。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审议稿）》共6章、38条。

第一章，总则。共4条。明确了制定本办法的目的意义、适用范围、实施原则、部门职责等内容。市政府统筹全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工作，市住建局指导和监督全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工作，各区政府对本辖区内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负主体责任。

第二章，规划和建设。共11条。明确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规划筹建、筹建方式、建设标准、土地、税费、配套设施、公积金贷款、落户就学等内容。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发改委、市规自局、市人社局等部门及各区人民政府拟制年度筹集计划及发展规划，通过新建和收购存量房等方式筹集房源。建筑面积控制在70—120平方米。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为划拨供应，支持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家庭享有商品住房同等落户、入学资格。

第三章，申购和配售。共10条。明确了配

售型保障性住房面积标准、配售价格、申请条件等内容。配售价格按照划拨土地、建安成本和不超过5%的利润核定。申请条件为大同市市区范围户籍家庭、人才家庭群体，申请家庭在申购地无自有产权住房，且在申购前3年内无自有住房转移登记记录。

第四章，退出管理。共6条。明确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禁止入市、回购情形、回购价格、再次配售等内容。不得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变更为商品住房流入市场，制定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回购价格计算方式。

第五章，监督管理。共4条。对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购房人以及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运营企业等相关责任主体行为进行了规范约束。

第六章，附则。共3条。主要明确了施行期限。

解读单位：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352—7789936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同云冈国际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 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同政规〔2025〕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大同云冈国际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云冈国际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 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大同云冈国际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保障飞行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山西省无线电管理条例》《山西省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规定，结合相关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大同云冈国际机场（以下简称大同机场）的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大同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统一协调、各负其责的原则。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大同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的综合协调工作。

第四条 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及乡镇、街道应当建立健全属地管理、职能优先、统筹协调、分工负责的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明确各部门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相应的保护工作责任制。在本行政区域内履行下列大同机场净空保护管理职责：

（一）负责各自辖区内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

（二）承担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参照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明确各有关单位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各项净空和电磁环境保

护措施，实施细则应向市交通运输局进行备案；

（三）依照《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明确各类净空违法行为的执法主体，受理各部门职责范围内有关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的举报、投诉，查处违法行为或移交违法线索；

（四）针对影响飞行安全、破坏净空和电磁环境的隐患和问题，责令改正净空违法行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飞行安全的影响；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体育、能源、行政审批服务管理、气象、无线电、机场等部门（单位），应当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形成合力，依法开展大同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共同加强大同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提高公民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意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依法履行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义务。

第二章 机场净空保护范围

第七条 本规定所称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是指依据行业规章划设的以大同机场基准点为圆心、水平半径55公里空间区域，涉及大同市区域范围包括：平城区；云州区；云冈区全域除鸦儿崖乡西南部分区域；新荣区全域除助马口、栗恒窑村沿线以西；阳高县全域除罗文皂镇东北部分区域；天镇县卅里铺乡、赵家沟乡部分区域；浑源县永安镇、西坊城镇、蔡村

镇、沙圪坨镇、东坊城乡、裴村乡、驼峰乡、西留村乡、下韩村乡、南榆林乡、吴城乡全域和青磁窑镇、大仁庄乡部分区域；广灵县梁庄镇部分区域；左云县鹊儿山镇、店湾镇、张家场乡、管家堡乡部分区域；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

第八条 大同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由大同市人民政府就机场总体规划净空管控内容协商一致后，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程序将所涉及净空管控内容纳入本级和上一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净空审核等净空保护要求，做好大同机场净空保护工作。

第九条 大同机场应当按照相关标准，绘制机场净空参考高度图、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图、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图，并报市交通运输局备案，由市交通运输局向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通告，作为净空管理、审核、监督等的依据。

第三章 机场净空保护要求

第十条 在大同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防止下列影响飞行安全的行为：

（一）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

（二）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三）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以及影响机场电磁环境，包括临时设施如建筑塔吊、井字架、广告牌、高压输电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四）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民用航空器驾驶员视线的灯光、激光、标志、物体；

（五）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六）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动物，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和其他升空物体；

（七）设置易吸引鸟类及其他动物的露天垃圾场、屠宰场、养殖场等场所；

（八）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或者燃放烟花、焰火；

（九）在民用机场围界外5米范围内，搭建建筑物、种植树木，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民用机场运营安全的活动；

（十）其他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情形或者活动。

在大同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外从事前款所列行为的，不得影响机场净空保护。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十条所列举行为，按照《民用机场管理条例》《民用及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的要求，由相关职能部门依责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因需在大同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进行的通用飞行活动，按照国家通用飞行管理的相关要求执行，同时严格执行与空管单位签订的管制协议。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大同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修建、种植或者设置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灯光和其他障碍物体的，经评估影响飞行安全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修建、种植或者设置该障碍物责任人承担。

第十四条 大同机场新建、扩建公告发布前，在依法划定的机场范围内和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存在的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灯光和其他障碍物，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清除，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补偿或者依法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大同机场新建、扩建公告发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依法划定的机场范围内和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修建、种植或者设置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灯光和其他障碍物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由此

造成的损失，由修建、种植或者设置该障碍物体的单位或个人承担。

第十五条 大同机场进近灯光场地保护区范围内，除导航所必需的设施外，不应有突出于进近灯光芯高度以上的物体，不应存在遮挡驾驶员观察进近灯光视线的物体。

第十六条 针对大同机场周围地区可能妨碍或混淆飞行员的非航空地面灯和其他设施（如路灯、广告屏等），由机场协调产权单位进行熄灭、遮蔽或改装，如产权单位不配合开展，机场应向其所在地人民政府报告，所在地人民政府依法进行处理。机场内及其周围地区设置激光发射器、探照灯时，不得影响航空器正常起降。

第十七条 在大同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区域内的新增物体或者原有物体的扩展，应当符合《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民用机场净空障碍物遮蔽原则应用指南》等标准及相关政策要求。

第十八条 在大同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区域外的新增物体或者原有物体的扩展，不得对航空器运行造成限制或者影响。

第十九条 在大同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设置22万伏（含）以上的高压输电塔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设置障碍灯或者标志，保持其正常状态，并向机场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空中交通管理部门和机场管理机构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条 在大同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障碍物、超高物体和其他影响飞行安全的物体，产权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障碍灯和标志并保持正常状态。

第二十一条 大同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住建部门应当配合大同机场建立机场临近区域内对施工机械类临时障碍物的管控机制。

机场管理机构发现机场净空巡视检查区域内施工机械类的临时障碍物超出过渡面、起飞爬升面和进近面时有权予以制止。

对于施工时间较为短暂的情形，可以协调机场采取航班间隙或者航后施工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小对机场运行和飞行安全的影响。在机场航班保障期间因建设需要拟设置临时的施工机械时，由机场评估其对飞行安全和机场运行安全的影响，根据评估结果采取建设单位设置障碍灯或机场临时调整飞行程序及运行最低标准等有关安全管控措施后方可设置。机场临时调整飞行程序及运行最低标准，需经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批准。在安全管控措施生效前，机场负责发布航行通告。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拆除临时的施工机械并通报机场。

大同机场邻近区域范围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配合机场根据机场周边净空环境、机场运行条件等因素综合研究确定，并根据机场运行条件的变化及时调整。

第二十三条 大同机场加强与发展和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能源等部门联系，定期收集净空保护区域内高大建（构）筑物的信息，复核其对飞行安全的影响。

第二十四条 大同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项目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应当配合接受机场净空巡查工作，提供书面材料验证净空符合性。

第二十五条 取得书面净空审核意见的建设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大同机场参与。建设单位提交验收申请，重点管控项目需附自查报告；有障碍灯安装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向大同机场提供航空障碍灯安全技术档案，配合大同机场对障碍灯安装符合性进行核验。

第二十六条 大同机场应采取措施防治鸟害及动物侵入，对进入机场围界以内的鸟禽、牲畜等野生动物，大同机场可以采取驱赶、猎捕、击毙等措施予以清除，确保飞行安全。

大同机场周边设置鸟类禁养禁飞区，大同机场围界外8公里范围内禁止放养、放飞鸟类

动物。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及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当定期（每年不少于一次）向机场周边居民宣传放养鸟类对飞行安全的危害，控制和减少养殖场、屠宰场、农作物（植物）晾晒场、露天垃圾场、分拣场、填埋场等吸引鸟类动物的场所或设施，消除鸟害隐患。信鸽协会等相关社会组织应当加强对净空保护区内饲养、放飞鸽子等鸟类动物的行为管控，协助做好机场周围鸟害防治工作。

第二十七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规定，大同机场负责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图、机场障碍物限制图、净空参考高度、机场基础数据更新报备工作；负责大同机场日常净空巡查，发现影响机场净空安全的情况，应当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市政府，协助相关部门予以查处；协助市、县（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对机场邻近区域内施工机械类的临时障碍物实施管控；接受市、县（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净空限高咨询；协助市人民政府做好有关净空保护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修订工作；接受单位、个人对危害净空安全事件的举报并及时处理；会同县（区）人民政府在净空保护区域设置警示标识，积极开展净空保护宣传工作。

第四章 净空审核要求

第二十八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批项目前，应按照《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执行净空审核工作。报送项目拟建高度时应当将避雷针、天线、广告牌、屋面、水箱、烟囱、太阳能设备等附属设施的高度纳入总高程一并考虑。

第二十九条 对于障碍物限制面范围内未纳入规划审批的非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广告牌、自建房、各类天线、无线电台站、

通信铁塔、风力发电机、电力铁塔及线路等设施），由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农业农村、无线电等主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通过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统一出口按程序进行净空审核，并做好审核通过后监管工作，防止建设过程中擅自变更位置和高度导致净空超高。

第三十条 需省级及以上审批实施的位于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据其行业属性由市、县（区）相应管理部门核实项目建设开工前是否征求过民航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第三十一条 需要净空审核的建设项目在取得相关净空审核意见后，发展和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服务管理等职能部门依据审核意见方可向建设单位办理规划及施工许可等相关审批手续。

第三十二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管理，确保建设工程按照规划条件和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规划要求进行建设，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第三十三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与民航行业主管部门协商一致无需净空审核的建设项目，应将项目拟建位置及高度通知大同机场。

第五章 特情处置程序

第三十四条 大同机场在净空巡查中，发现疑似新增障碍物时应立即组织测量，核实超高情况；障碍物产权单位或个人认为测量结果与实际情况有偏差的，障碍物产权单位或个人应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测量，并将测量结果与大同机场复核认定。确认超高时机场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立即发布航行通告，公布障碍物位置和高度，视情采取临时限制措施；

（二）立即报告民航行业主管部门、所在地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三）进行安全评估，确定其对运行安全的

影响程度；

(四) 跟踪所在县(区)人民政府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拆降或清除超高障碍物；县(区)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需迅速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及个人，按以下要求高效整改：

1. 对于能够当场拆降(或拆除)的，当天消除安全隐患；对于不能当场拆降(拆除)的，责令停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飞行安全的影响；

2. 在建项目及工程建设涉及施工塔吊等临时设施超高且未征求净空意见的，住建部门应当要求项目建设单位暂停项目建设，限期整改，并跟踪核实；

3. 拆降前要求建设单位设置符合民航行业标准的障碍物标志和航空障碍灯；对于已经建成的障碍物，查明原因后及时加以处理。

(五) 调查新增超高障碍物的超高原因、超高部分属性、建设(竣工)年份等，形成调查分析报告，报民航行业主管部门等部门；

(六) 完成拆降的项目，由相关职能部门向所在县(区)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大同机场备案，机场应组织复测，复测结果报民航行业主管部门复核。

第三十五条 大同机场在净空巡查中，发现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失效的，及时采取以下措施：

(一) 统计失效情况，立即报告民航行业主管部门、所在县(区、市)人民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

(二) 跟踪所属县(区、市)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核查工作，并告知产权单位，制定整改方案及期限；

(三) 进行安全评估，制定临时管控方案；

(四) 有关职能部门及时督促产权所属单位按照整改方案及期限进行限时整改；

(五) 整改后由机场验收并报告空中交通管理部门及民航行业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大同机场净空巡查人员在净

空巡查中，在净空保护区内发现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和其他升空物体干扰飞行活动事件时，应立即前往制止并报告大同机场，通报升空物位置及高度，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一) 发现施放飞艇、热气球、风筝、滑翔机、动力伞、孔明灯、无人机等升空物体“黑飞”情况时，应当立即要求施放单位或个人停止升放活动，并及时报告公安、体育部门，由公安、体育部门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二) 发现气球非正常运行、系留气球意外脱离系留或者其他事故可能危及飞行安全的情况时，应当立即要求施放单位或个人停止升放活动，快速启动放气装置，消除影响，并及时报告气象部门；

(三) 处置完成后净空巡查人员及时向机场及民航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相关信息。

第三十七条 大同机场在净空巡查中，发现净空保护区内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影响飞行安全时，应当立即制止并报告军民航空域管制单位，通报产生烟雾、粉尘位置及高度；发现工业焚烧、工业垃圾处理、工业排烟排尘、焚烧秸秆等农作物情况等情况时，应及时报告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焚烧生活垃圾情况时，应及时报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由对应职能部门及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消除安全影响。

第三十八条 大同机场在净空巡查中，发现净空保护区内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情况时，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应及时报告属地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对影响机场净空保护安全隐患整治情况进行督导。

第三十九条 大同机场净空巡查人员在净空巡查中，发现净空保护区内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时，应及时采取临时性措施以确保机场运行安全并报告

规划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核查工作，制定整改方案，及时消除安全影响。消除安全影响后，应将隐患消除结果向机场予以通告。

第四十条 大同机场在净空管理工作流程中，若发现影响飞行安全特殊情况，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报告后，出现整改推进缓慢，或是相关部门不予受理的情况，应及时上报市交通运输局，由市交通运输局启动净空联席机制，多方联动，协调推动整改工作。

第六章 升空物体管理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升空物体是指轻型和超轻型飞机、轻型直升机、滑翔机、无人驾驶飞机、三角翼（含动力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航空模型、航天模型、飞艇、热气球、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等小型航空器和风筝、孔明灯、升空型烟花等升空物。

本规定所称空飘物是指在机场及周边区域飘浮的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气球（不包括系留气球、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探空气球等），以及易被风吹起的边长或者直径0.3米以上的各类材质的块、条、幡、网、袋、膜等物体。

第四十二条 在大同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将障碍物限制面区域划设为禁放区，禁放区内禁止燃（升）放各类影响飞行安全的烟花焰火、空飘物、风筝和孔明灯等。将障碍物限制面以外至机场基准点半径55公里的范围划设为限放区，限放区内禁止燃（升）放高度超过150米的烟花焰火、空飘物、超过120米的“低慢小”升空物等。

因举办重大活动，确需燃放焰火、孔明灯，或经市政府批准组织重大庆典、电视转播、警务、应急救援、引航等方面的飞行活动，需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实施或对民航飞行任务有影响的，举办单位或放飞单位应当参照《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相关规定事先书面征求

民航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四十三条 无人机的登记、注册、使用、放飞应按照国家关于无人驾驶航空器的相关规定执行。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使用无人机进行升空活动、作业或航拍，需按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程序，持军方和民航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同意使用空域进行作业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第四十四条 气象部门应当加强对升空气球活动的管理，对升放的气象科研试验高空气球、无人驾驶气球、系留气球等，应当对升放时间、地点、高度等内容与机场进行通报并协商，合理管控，确保飞行安全。当确需开展气象探测和人工影响天气的作业活动时，由大同机场按相关程序上报周边军民航，按照管制协议进行调配和通报。

第四十五条 经批准在大同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升放系留气球时，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一）有可靠的固定设施并有专人负责；
- （二）在系留气球上加装气球挣脱系留时使气球快速放气的装置；
- （三）加装明显的识别标志；
- （四）系留索应当采用或者附有彩色飘带，使其在至少2000米以外能见；在夜间使用时，应在系留气球及系留索上装置障碍物标志及照明设备，使气球及系留索被照明；
- （五）系留气球升放的高度不得高于批准的高度。

第四十六条 在升空气球过程中，如发生无人驾驶自由气球非正常运行、系留气球意外脱离系留或者其它安全事故，升放单位或个人应当立即停止升放活动，及时向机场报备，并在保证地面人员、财产安全的条件下，快速启动放气装置。如需再次升放需再次向机场报告。

第四十七条 使用无人机人员，按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管理暂行规定》执行。在无人机上设置无线电设备的，应取得民用航空器无线电台执照或相应许可。

第四十八条 大同机场应当充分评估空飘物对飞行安全的影响程度、机场周边净空环境等因素，认真分析周边空飘物产生的时间、空间，确定重点防范时段和区域，并协助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划定机场空飘物防治重点区域。重点区域主要包括大同机场及邻近航道区域周边广场、公园、景区、公墓、施工工地、废品收集点、露天垃圾场等。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空飘物防治重点区域内依法禁止或者限制销售和升放气球等行为，禁止或者限制使用祭祀布（幡）进行祭祀等活动；在可能形成空飘物的施工工地、废品收集点、露天垃圾站等地点采取针对性管控措施；加强空飘物防治宣传教育，在重点区域设置空飘物和净空违法行为举报电话，形成群防群治良好局面。

第七章 电磁环境保护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大同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是指为保障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正常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划定的用以排除非民用航空的各类无线电设备和非无线电设备等产生的干扰所必需的地域和空间范围。

大同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由设置在大同机场总体规划区域内的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和民用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两部分组成。

第五十条 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编制大同机场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规划，经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查后，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五十一条 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大同机场、民航山西安全监督管理局等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划定并公布大同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由大同机场设置保护标志。

第五十二条 各职能部门应在审批（审查）大同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建设项目时完善

净空审核流程，禁止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导致机场电磁环境受到影响的活动的：

- （一）修建架空高压输电线、架空金属线、铁路、公路、电力排灌站；
- （二）存放金属堆积物；
- （三）从事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
- （四）修建阻断无线电信号传输的高大建筑、设施；
- （五）种植高大植物；
- （六）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机场电磁环境保护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在大同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实施建设或进行第五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应当满足以下规定及要求，并按照本办法第四章的相关规定向民航行业主管部门办理净空审核手续：

- （一）《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站）电磁环境要求》；
- （二）《航空无线电导航台和空中交通管制雷达站设置场地规范》；
- （三）《VHF/UHF航空无线电通信台站电磁环境要求》；
- （四）《对空情报雷达站电磁环境防护要求》；
- （五）《地球站电磁环境保护要求》；
- （六）《民用航空使用空域办法》；
- （七）《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台（站）设置场地规范》；
- （八）其它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五十四条 未经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民用航空无线电频率。

第五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和其他仪器、装置，不得对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产生干扰。

第五十六条 大同机场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受到不明干扰源的有害干扰时，应当及时通报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应

当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措施，排除干扰，依法查处。其他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内实施第五十二条的相关行为导致机场电磁环境受到影响的，应据其行业属性由相关职能部门督促相关单位按照本办法第五章的规定进行整改。

第八章 罚 则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市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其他规定，分别

由负有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规定中未作规定的有关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的技术标准，按照国家及民航有关规定或标准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5年11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大同云冈国际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政策解读

近日，大同市人民政府印发《大同云冈国际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现就《管理规定》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政策背景

大同云冈国际机场是我市乃至周边地区经济发展、对外开放及交流的重要窗口，在推动地方经济发展、提升区域交通便利性、促进全域旅游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市城市空间的扩展，对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产生了越来越大的影响，对民航的飞行安全和正常运行提出了更高的挑战。针对大同云冈国际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与新问题，为构建安全可靠的运行环境，切实保障民航运行“绝对安全”，制定并实施本《管理规定》十分必要。

二、出台依据

《管理规定》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山西省民用机场净

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

三、出台目的

印发《管理规定》的核心目标在于增强大同云冈国际机场净空与电磁环境管理工作的实际成效，降低人为破坏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的行为与现象的发生概率，营造优良的净空和电磁环境，切实保障民用航空器的安全运行。

四、适用范围

《管理规定》适用于大同云冈国际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及相关活动。

五、总体框架及主要内容

《管理规定》共九章，共61条。

第一章，总则。主要明确制定《规定》的目的和依据；

第二章，机场净空保护范围。明确机场净空保护的范围和涉及的区域，为以大同机场基准点为圆心、水平半径55公里空间区域，涉及大同市除灵丘县外的所有县区；

第三章，机场净空保护要求。明确净空保护的具体要求和禁止行为；

第四章，净空审核要求。明确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拟建建（构）筑物净空审核的范围和要求、机场邻近区域内施工机械类临时障碍物的管控要求；

第五章，特情处置程序。明确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发现新增障碍物的具体处置程序、拆降要求以及相关单位在发现“低慢小”等的协调处置程序；

第六章，升空物体管理。明确机场净空保护范围内烟花焰火、空飘物、风筝、孔明灯、无人机等升空物的管控要求；

第七章，电磁环境保护。明确机场电磁环境保护的范围、管理要求和禁止行为；

第八章，罚则。明确在机场净空与电磁环境保护过程中违反行为的处罚要求；

第九章，附则。明确《管理规定》的施行时间和其他说明。

六、发文形式和公开方式

《管理规定》以市政府文件印发，主动公开。

解读单位：大同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352—2390297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同政发〔2025〕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各中央、省驻同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为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5〕8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思想认识，明确普查要求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重大的市情市力调查。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全面了解“三农”情况，将客观、全面地反映我市农业发展的新态势、农村建设的新面貌、农民生活的新变化以及农村改革的新成就。这将为全面推进乡村振

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科学制定我市“三农”政策提供坚实的统计信息支撑。

各县（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依法开展普查、科学组织普查、服务民生普查，坚持求真务实、守正创新，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普查各项任务抓实抓细，保障普查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强化组织领导，明晰部门分工

为加强对全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大同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市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与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依据职责分

工，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合力解决普查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协同推进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各县（区）要组建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及时研究解决普查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扎实有效推进本地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

本次普查涉及范围广、调查对象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大同调查队负责普查具体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大同调查队会同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组织协调；涉及乡村振兴、农业生产等方面的事项，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农业类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方面的事项，由市场监管总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林业生产经营、耕地信息等方面的相关事项，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水利基础设施信息等方面的事项，由市水务局负责和协调。公安、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部门要按规定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要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三、明确普查范围，把准时间节点

（一）普查对象为本市范围内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普查的行业范围：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三）普查的主要内容：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

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四）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四、落实经费保障，严格人员选聘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各级财政部门应将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按照节约高效原则，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普查经费。各级财政和普查机构要密切配合，加强对普查经费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努力提高普查经费的使用效益，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节省开支。

要充分考虑普查指导员与普查员选聘的重要性，所涉基层普查人员劳动报酬，由省、市、县三级以3:4:3比例共同负担。各县（区）普查机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聘用或抽调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与普查工作，并及时支付劳动报酬或补贴，切实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五、坚持依规普查，确保数据质量

各县（区）、各部门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扎实做好农业普查的各项工作。普查工作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普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加强全流程数据质量管控，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确保

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采用有效措施和手段，确保普查数据安全。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机构依规依纪依法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六、做好宣传动员，创新普查手段

各县（区）要认真策划并扎实组织普查宣传工作，运用多种方式，充分依托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及相关部门服务平台等资源，广泛宣传普查的重大意义和相关要求，积极动员和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推动全社会关注、支持普查，为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积极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准确测量主要农作

物播种面积，全面掌握设施农业状况。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促进普查手段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采取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提高普查工作效能，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充分应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全面提升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强化普查资料的开发和利用，推动普查数据共治共享。

附件：大同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大同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翟永清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李志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胜利 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 钧 市统计局局长
尹志荣 国家统计局大同调查队队长
一级调研员
赵晓周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月平 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
一级调研员
陈建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王丽鸿 市财政局二级调研员
成 员：程文栋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杨国峰 市工信局二级调研员
李永胜 市公安局副局长
宿 权 市民政局副局长
张培文 市司法局一级调研员
温建斌 市人社局副局长
崔晓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雁宽 市水务局副局长
刘金剑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盛国辅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陈忠英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副局长
姜 文 市文化和旅游局二级
调研员
李 涛 市统计局副局长
梁 栋 国家统计局大同调查队
副队长
武建伟 大同军分区保障处副处长
张锦州 武警大同支队保障处少校
副处长
任立武 山西省大同监狱副监狱长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副局长李涛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替补，不另行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自2016年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以来，我国农业农村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农业生产方式、农村产业结构、农民生活水平等方面都有了显著变化，需要通过普查全面摸清新时代我国“三农”家底，客观反映这些新情况、新面貌、新变化和新成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农业普查每10年进行一次，尾数逢6的年份为普查年度，国务院决定于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二、总体要求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普查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守正创新，全面摸清新时代我国“三农”家底，为科学制定“三农”政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撑。

三、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对象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普查的行业范围涵盖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四、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

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五、普查组织实施

大同市政府设立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市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做好普查的组织实施和宣传动员工作。

六、普查经费保障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七、普查工作要求

一是坚持依法普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普查各项工作，确保普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二是确保数据质量，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强化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三是创新方法手段，加强现代化调查手段的应用，如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等技术，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提高普查工作质效。四是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的宣传作用，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解读单位：大同市统计局

联系电话：0352—5924689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大同市公园体系规划 (2023—2035年)》的批复

同政函〔2025〕89号

市园林绿化中心：

你中心《关于提请批复大同市公园体系规划（2023—2035年）的请示》（同园字〔2025〕8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大同市公园体系规划（2023—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紧密贴合大同市公园建设的实际情况，顺应公园建设的新发展路径，对于指导大同市中心城区公园建设管理工作具有重要作用。

二、要认真落实《规划》确定的“三级三类”公园体系，并在公园建设中，注重探索公园建设创新模式，打造样板工程，为大同市公园建设提供实践参考和推广模式。

三、严格按照《规划》确定的建设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依法办理相关手续。《规划》难以实施或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市园林绿化中心要依据本规划加强公园建设管理工作，有序引导规划的实施。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大同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 (2023—2035年)》的批复

同政函〔2025〕90号

市园林绿化中心：

你中心《关于提请批复大同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3—2035年）的请示》（同园字〔2025〕7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大同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3—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与大同市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以及建设公园城市的发展目标相契合，对大同市城市绿地的规划建设管理具有指导意义，对于促进城市的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二、要全面落实《规划》确定的市域、中心城区两个层级的绿地系统布局规划方案，以及城市绿道、道路绿化、树种、古树名木、防灾避险绿地和近期建设等规划内容。

三、严格按照《规划》确定的建设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依法办理相关手续。《规划》难以实施或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市园林绿化中心要依据本规划加强城市绿地系统建设管理工作，有序引导规划的实施。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同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租赁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5〕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国资委监管企业：

《大同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租赁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租赁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范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租赁行为，提高资产经营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监管企业，是指大同

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并实际管理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租赁是指监管企业及其所属各级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子企业，将其所有、受托管理或掌握实际控制权的、可通过租赁获得收益的资产（以下简称租赁资产），出租给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承租人）使用，并收取租金的经济行为。实施资产租赁行为的企业称为出租企业。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租赁资产包括：房屋

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地下空间、设施设备等。租赁资产应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

第五条 资产租赁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禁私自续租、擅自转租。

第六条 租赁期原则上不超过5年。租赁期内，每3年调整一次租金，调整标准应当结合市场物价、通胀情况及周边同等地段、同类资产的租赁价予以确定。承租业态无装修或简装后即可运营的资产租赁不得设置装修减免期，承租业态按行业惯例有装修需求的资产租赁可以设置一定期限的装修减免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装修减免期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

第二章 资产租赁制度规范

第七条 监管企业应结合企业本级及子企业租赁资产实际情况，制定适合本级及所属各级子企业的资产租赁管理制度，明确资产租赁管理部门、管理职责、决策审批程序、操作流程、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等内容，指导所属各层级企业规范资产租赁工作。

第八条 监管企业及各层级企业应建立租赁资产台账、资产租赁交易信息台账。

第九条 监管企业资产租赁管理制度应向市国资委备案，接受市国资委监督审核，其内容如有调整必须重新履行审核备案程序。备案需向市国资委提交如下资料：

- (一) 申请备案文件；
- (二) 内部决议文件；
- (三) 资产租赁管理制度；
- (四) 其他需要的资料。

第十条 监管企业应在资产租赁管理制度中明确重大资产租赁事项标准，监管企业负责审批本级及所属各级子企业符合此标准的资产租赁事项。

第十一条 经监管企业审批的重大资产租赁事项，由监管企业向市国资委进行事前报告、事后备案，其他资产租赁事项，由监管企

业统一进行事后备案。

第三章 资产租赁的事前管理

第十二条 招租方式确定。

(一) 采取公开招租方式。公开招租分为进场公开招租和自行公开招租，进场公开招租指通过依法设立的国有资产交易机构实施的租赁行为。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进场公开招租：

- 1、企业单宗资产租赁面积在300平方米及以上；
- 2、企业单宗资产招租底价年租金在10万元及以上。

(三) 鼓励出租企业与全国性资产交易平台开展合作，通过“网上挂牌”方式集中公告拟出租资产信息，探索线上公开招租新模式。

第十三条 租赁底价确定。

(一) 租赁资产租金底价参考值应通过市场调查或委托评估机构评估等方法获取。监管企业重大资产租赁事项以及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和自然人的，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二) 出租企业研究确定租金底价时，应充分考虑租赁资产特点、租期、租赁用途、市场供需、相关税费等影响租金价格因素，合理确定租金底价。

(三) 采用市场调查方式获取参考值的，参考样本不少于3个，原则上不得选取本企业样本，租金底价不得低于参考样本中最低价。

(四) 采用资产评估方式获取参考值的，租金底价不得低于资产评估结果。

第十四条 租赁事项报告。依据第十一条事前报告规定，资产租赁事项在形成相关决策前，监管企业需向市国资委报告，并提交拟出租资产的相关情况、招租方式、底价等资料。

第四章 资产租赁的事中管理

第十五条 依据本办法规定的审批权限，

监管企业对资产租赁事项应重点审核如下资料：

- (一) 出租企业申请文件；
- (二) 内部决议文件；
- (三) 租赁方案及信息披露内容；
- (四) 资产评估报告；
- (五) 其他需要的资料。

第十六条 资产租赁信息首次披露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承租方时，在不变更信息公告内容的情况下，可以延长信息披露期限，每次延长期限应当不少于5个工作日。

经两次延期披露仍未征集到意向承租方时，出租企业经集体研究决策，可降低原租赁底价10%或变更承租人资格条件后重新披露信息，披露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资产租赁信息披露期满后，产生多个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的，应组织竞价，竞价方式可以采取拍卖、网络竞价、一次性密封报价等方式。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的，在意向承租方实际报价不低于租赁底价的情况下可签订租赁合同。

采用进场公开招租方式实施的，在变更底价或承租人资格条件后，经国有资产交易机构两次延期信息披露仍未产生意向方的，可由出租企业自行公开招租。

第五章 资产租赁的事后管理

第十八条 监管企业应制定统一的合同编码规则及合同档案管理办法，出租企业应依法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妥善保管合同档案。

第十九条 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租赁标的物状况、租赁用途、租赁期限、租金标准及递增率、租金收取时间与方式、双方权利与义务、合同变更、解除、争议解决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

第二十条 合同中应载明合同终止情形及免责条款。

下列情形，企业应制定应对措施：

- (一) 承租人不按时缴纳租金或确实无力履行合同；
- (二) 擅自搭建、拆改结构或改变承租用途；
- (三) 擅自转租；
- (四) 利用租赁标的物进行违法活动；
- (五) 故意损坏租赁标的物；
- (六) 因城市建设规划或更新改造需要拆迁或土地收储；
- (七) 企业改制、重组；
- (八) 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 (九) 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出租企业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确认租金收入，严禁私设账外账和“小金库”。

第二十二条 在合同期内，确因重大事项需要变更租赁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的，应经监管企业集体研究确定。

第二十三条 监管企业应做好租赁项目档案管理，将决策决议、审批文件、评估报告、公示情况、承租方选择（含竞价相关影像、文字资料）、租赁合同文本等相关资料按项目单独立卷，统一管理。

第二十四条 资产租赁后，承租人不得擅自转租，即不得将承租资产部分或全部再出租给第三人。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转租的，承租人应提出书面申请，由出租企业审议后方可转租。

第二十五条 租赁资产到期后，出租企业不得直接续租，应重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二十六条 依据第十一条事后备案规定，租赁资产履行备案程序，监管企业需提交如下资料：

- (一) 申请备案文件；
- (二) 内部决策审批资料；
- (三) 资产评估报告；
- (四) 招租及信息披露等相关资料；
- (五) 资产租赁合同；
- (六) 其他有关资料。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市国资委对资产租赁情况实施数据动态监控，对企业资产租赁行为进行制度化、程序化监管，督促各监管企业建立健全资产租赁管理制度，通过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资产租赁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八条 监管企业每年应对资产租赁情况进行自查自纠，重点包括招租、续约、转租、履约等方面，形成自查报告报市国资委。

第二十九条 监管企业是资产租赁行为的责任主体。监管企业主要领导是租赁行为的第一责任人，对所属各级子企业资产租赁行为，承担相应监管责任。

第三十条 租赁过程中出现滥用职权、玩

忽职守、违法违规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将依照《大同市市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与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同国资党字〔2020〕110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明确规定的其他类别资产（如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资产）租赁的，暂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市直其他部门管理的国有企业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大同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租赁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范企业国有资产租赁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等法律法规，按照2025年2月27日市委常委会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拟定《大同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租赁管理办法（试行）》。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七章三十四条，包括总则、资产租赁制度规范、资产租赁的事前管理、资产租赁的事中管理、资产租赁的事后管理、监督检查、附则。

第一章总则，共6条。明确了《管理办法》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核心概念及资产

租赁需遵循的基本原则。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大同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并实际管理的企业，对“租赁期限”和“装修减免期”两大风险点进行严格把控，避免利用超长租期和不合理装修减免期侵害国有资产权益。

第二章资产租赁制度规范，共5条。要求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资产管理制度，在制度中明确租赁管理部门、管理职责、审批程序、操作流程等关键要素。重大资产租赁事项，由监管企业向市国资委进行事前报告、事后备案。

第三章资产租赁的事前管理，共3条。明确了招租方式、租赁底价的确定方式，要求企业全部公开招租，并对监管企业向市国资委进行事前报告的节点和内容做出具体要求，同时鼓励企业与全国性资产交易平台开展合作，通

过网上挂牌方式拓展公开招租新模式。

第四章资产租赁的事中管理，共3条。明确了监管企业履行审批程序时，应重点审核的资料内容，并对租赁信息披露做出具体要求。

第五章资产租赁的事后管理，共9条。对合同、档案等资料管理作出明确规定，要求转租、续租应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列出了监管企业向市国资委履行事后备案程序所需的资料清单，实现资产租赁闭环管理。

第六章监督检查，共4条。明确市国资委

对监管企业资产租赁行为的监督检查职责，明确监管企业的工作职责及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理方式。

第七章附则，共4条。明确了《管理办法》的解释部门和文件实施时间，规定商标、专利等其他类别的资产租赁行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市直其他部门管理的国有企业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解读单位：大同市国资委

联系电话：0352—7787618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大同市旅游民宿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同政办发〔2025〕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旅游民宿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国际知名文化城市和全省旅游门户城市建设，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等十部门关于促进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文旅市场发〔2022〕77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4〕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意见所称旅游民宿需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旅游民宿基本要求及等级划分》（GB/T41648—2022）及《关于促进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文旅市场发〔2022〕77号）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当地民居等相关闲置资

源，经营用客房建筑物原则上不超过4层、建筑面积不超过800平方米，主人参与接待，为游客提供当地自然、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体验的小型住宿设施。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生态优先、政府引导、文旅融合的基本原则，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主动顺应文旅消费趋势，推动旅游民宿规范化、规模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到2030年，全市旅游民宿产业实现规模、质量全面提升，建成一批精品高端旅游民宿，发展一批具有大同特色的旅游民宿产业集群，初步构建规划布局合理、业态产品多元、服务管理规范、人文特质彰显的旅游民宿发展新格局。

三、主要任务

(一) 优化资源配置

1.加强规划引领。各县(区)结合资源禀赋、产业要素等优势,聚焦旅游民宿集聚点、集聚区建设,将旅游民宿产业整体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做好与国土空间、城乡建设、乡村振兴、文化旅游等规划有效衔接,因地制宜编制旅游民宿发展专项规划。(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优化空间布局。重点在景区周边、旅游度假区、历史文化街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自然环境优美、生态环境良好、人文特色鲜明的区域建设旅游民宿集群。(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完善配套设施。优先配套旅游民宿集聚区周边公共服务设施,结合城市更新和乡村改造,持续推动道路交通、供水供电、广播电视、通信网络、电力扩容、消防设施、标识标牌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为旅游民宿发展创造条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引导集聚发展。城市旅游民宿集聚区,以大同古城、云冈石窟等核心景区为依托,在城市中心区、景区周边及交通枢纽周边,重点发展高端旅游民宿,突出文化体验和休闲度假功能,打造一批具有国际水准的精品旅游民宿,提升城市旅游接待能力和服务品质。乡村旅游民宿集聚区,挖掘长城深厚文化底蕴和桑干河优质生态旅游资源,突出田园风光、乡土文化和农事体验特色,在灵丘县、浑源县、云州区及长城一号旅游公路沿线等乡村旅游资源丰富的地区,重点发展乡村旅游民宿,打造一批“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乡村旅游民宿集群,推动乡村旅游发展和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住建局、市

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 加快产业融合

5.推动业态融合。注重旅游民宿业与多种业态的融合互动,整合多种资源,有效融入商务休闲、户外运动、生态观光、乡村生活、养生度假和怀旧体验等新业态,相互借力、错位互补,延长旅游民宿产业链,促进旅游民宿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6.创新产品发展。积极探索“旅游民宿+非遗、+艺术、+民俗、+农事、+康养”等模式,创新特色产品。支持旅游民宿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拓展特色餐饮、文创商品、手工制造、文化体验、农副产品加工等多元化业态。引导旅游民宿加强公共区域建设,打造新型咖啡屋、书屋、茶室、露营地等消费空间和体验场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7.加大招商引育。各县(区)要积极开展闲置资源资产摸排,建立旅游民宿招商项目库和旅游民宿发展扶持政策,大力开展旅游民宿引育招商活动。以长城、桑干河为主线,以旅游资源富集县区为重点区域,吸引各类市场主体投资旅游民宿项目,培育一批精品旅游民宿集群。相关部门要积极推动高端旅游民宿或旅游民宿集群项目落地,重点培育规上企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促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8.盘活闲置资源。鼓励通过盘活闲置资源,积极探索回购、租赁、置换、退出等模式,将古民居、老庭院、旧厂房、旧校舍、公寓楼、闲置住房等用于旅游民宿发展。积极将旅游民宿纳入文旅消费、商务促销活动,鼓励将符合条件的旅游民宿纳入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会议培训、职工疗休养等选择范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促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

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 提升服务质量

9.规范行业发展。制定适合大同旅游民宿发展的地方标准，实行旅游民宿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制度，在全市开展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出台相关奖励政策，对达到相应标准的旅游民宿进行奖励，引导旅游民宿规范化标准化发展。鼓励各县(区)政府先行先试、创新突破，结合本地实际出台旅游民宿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0.规范经营管理。旅游民宿发展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守生态红线底线。相关职能部门指导督促旅游民宿经营主体建立消防、食品、卫生、治安等方面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积极推行旅游民宿规范经营承诺制，建立服务和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文旅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1.融合特色文化。引导旅游民宿在空间布局、建筑设计、装修风格、景观营造等方面，与大同特色文化有机融合，彰显大同旅游民宿气质与颜值并举的独特魅力，杜绝大拆大建、盲目复制。(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住建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2.强化人才支撑。加大人才引进扶持力度，鼓励文化、旅游、管理、运营、策划等专业人才参与旅游民宿投资开发、运营管理。发挥山西大学、大同大学人才培养作用，支持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与旅游民宿合作设立人才培养、创业基地。把旅游民宿从业人员列入乡村振兴、餐饮住宿、文化旅游人才培养计划，组织开展旅游民宿管家服务技能培训，不断提升旅游民宿管理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 打造品牌体系

13.推进品牌建设。实施旅游民宿品牌培育工程，鼓励各县(区)根据自身资源特色，培育“桑干人家”“长城人家”等旅游民宿品牌，创建具有鲜明大同特色的旅游民宿区域品牌。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旅游民宿品牌，提升旅游民宿品质和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4.强化行业自律。成立旅游民宿行业社会组织，支持引导旅游民宿行业社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制定服务规范，引导经营主体更新管理理念、提升服务技能，实现规范经营管理。(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5.加强宣传推广。围绕品牌做市场，将旅游民宿纳入市、县(区)重点旅游宣传和品牌推广计划，多方联动，整合景区、旅行社、旅游民宿资源，形成旅游产品服务链。综合利用微信、微博、短视频、小红书、抖音、快手、携程等自媒体或网络平台，多渠道宣传旅游民宿产品，讲好旅游民宿故事，提升大同旅游民宿知名度。(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 创新发展模式

16.多元主体投入。探索多渠道投入机制，引导资源、资本、经营、从业等市场主体共同推进旅游民宿业发展。鼓励城市和乡村有意愿的组织、个人利用传统风貌建筑和其他闲置的居民产权房屋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通过转让、租赁、合伙、合作、入股等方式，积极发展特色旅游民宿。支持社会各界人士返乡创业开办旅游民宿，鼓励通过“农户+合作社”“公司+农户”等模式，发展特色乡村旅游民宿。(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7.创新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加快旅游民宿产品创新，推出“旅游民宿贷”“乡村人才贷”等创新信贷产品，探索通过宅基地使用权、农村住房产权抵押等形式支持乡村旅游民

宿建设。(责任单位: 市政府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8.推进规模经营。积极引进旅游民宿品牌企业、知名平台公司、专业化团队重点参与打造旅游民宿示范项目。鼓励公司化、集团化、连锁化运营, 支持旅游民宿行业龙头企业发展规模大、等级高、集群化旅游民宿达限入统, 推进旅游民宿发展提档升级, 推动形成管理规范、独具特色、融合发展、产业集聚的旅游民宿发展格局。(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促投局、市发改委、市文旅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 优化证照办理

19.建立联审机制。各县(区)要成立旅游民宿工作专班, 组织公安、行政审批、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卫健、市场监督管理、消防等部门, 全面梳理优化旅游民宿申报材料、办理流程等, 提供专项咨询服务; 依托相关部门或乡镇(街道)探索设立旅游民宿审批绿色通道, 实现受理、审查、踏勘一站式服务, 探索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并审批”。(责任单位: 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文旅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优化市场准营。原则上旅游民宿的准营条件要做到“四证齐全”, 即“营业执照、特种行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提供餐饮服务的, 须同时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对旅游民宿的登记审核要简化流程, 鼓励旅游民宿产业发展。适当放宽旅游民宿市场准营, 对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安部 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的通知》(建村〔2017〕50号)适用范围的乡村旅游民宿, 不需要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对所在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不含)及符合上述导则适用范围的乡村旅游民宿, 可不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

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但应满足相关消防安全技术要求, 社会单位主动申请的, 应当依法办理; 不符合适用范围的, 应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技术标准要求执行。放宽准营条件, 符合许可或备案条件的旅游民宿可以兼营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摄影扩印、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预包装和散装食品销售、休闲观光活动、餐饮服务及其他娱乐休闲服务。(责任单位: 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文旅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旅游民宿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 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格局。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工作计划, 细化任务举措, 创新工作方法, 确保推动旅游民宿产业发展任务落实落细。

(二)强化协作联动。各县(区)、各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 加强联动配合, 做好服务指导, 制定配套相关政策奖励办法, 充分调动市场主体参与的积极性, 凝聚力量, 形成合力, 建立健全旅游民宿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监督管理体系。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区)、各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 转变观念,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推动、社会参与”原则, 细化政策支撑, 配套发展要素, 改进服务方式, 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市场主体参与, 营造旅游民宿公平有序发展的市场环境。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1日

(本文有删减)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大同市旅游民宿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近年来，随着我市旅游市场的蓬勃发展，旅游民宿作为住宿领域的新兴业态，市场主体数量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但在行业繁荣的背后，也暴露出一系列亟待解决的问题，如行业监管职责划分不清晰、规章制度体系不完善、服务质量参差不齐等，这些问题不仅影响了消费者的体验，也制约了行业的可持续发展。为进一步促进我市旅游民宿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国际知名文化城市和全省热点旅游门户城市建设，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等十部门关于促进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文旅市场发〔2022〕77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4〕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本实施意见。

二、适用范围

符合《旅游民宿基本要求及等级划分》（GB/T41648—2022）及《关于促进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的旅游民宿适用本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当地民居等相关闲置资源，经营用客房建筑物原则上不超过4层、建筑面积不超过800平方米，主人参与接待，为游客提供当地自然、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体验的小型住宿设施。

三、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遵循生态优先等原则，推动旅游民宿规范化、规模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到2030年，全市旅游民宿产业实现规模、质量全面提升，建成精品民宿及具大同特色的产业集群，

构建多元规范的发展新格局。

四、主要任务

（一）优化资源配置

1.加强规划引领。各县区将旅游民宿产业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等衔接，编制旅游民宿发展专项规划。

2.优化空间布局。重点在景区周边、旅游度假区、历史文化街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自然环境优美、生态环境良好、人文特色鲜明的区域建设旅游民宿集群。

3.完善配套设施。优先配套旅游民宿集聚区周边公共服务设施，持续推动道路交通、供水供电、广播电视、通信网络等。

4.引导集聚发展。城市旅游民宿集聚区，以大同古城、云冈石窟等地为核心发展高端民宿，提升城市接待品质。乡村旅游民宿集聚区，在灵丘县、浑源县、云州区及长城一号旅游公路沿线等乡村旅游资源丰富的地区，重点发展乡村旅游民宿，打造乡村旅游民宿集群，发展民宿助力乡村振兴。

（二）加快产业融合

5.推动业态融合。注重旅游民宿业与多种业态的融合互动，融合商务休闲、生态观光等新业态，延长产业链。

6.创新产品发展。探索“旅游民宿+非遗、+艺术、+民俗、+农事、+康养”等模式，拓展文创、露营等多元业态，加强旅游民宿公共区域建设。

7.加大招商引育。积极开展闲置资源资产摸排，建立招商项目库与扶持政策，吸引投资，培育规上企业。

8.盘活闲置资源。鼓励将古民居等发展旅游民宿，将符合要求的民宿纳入机关企事业单位会议、疗休养备选范围。

（三）提升服务质量

9.规范行业发展。制定地方标准，实行旅游民宿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制度，开展等级评定并奖励达标民宿，鼓励县区出台管理办法。

10.规范经营管理。旅游民宿需严守生态红线，职能部门指导督促旅游民宿经营主体建立消防、食品等管理制度与应急预案，推行规范经营承诺制。

11.融合特色文化。引导旅游民宿建设融入大同特色文化，杜绝大拆大建、盲目复制。

12.强化人才支撑。加大人才引进扶持力度，发挥山西大学、大同大学人才培养作用，支持高等学校等设立人才培训、创业基地。组织开展旅游民宿管家服务技能培训。

（四）打造品牌体系

13.推进品牌建设。培育“桑干人家”“长城人家”等旅游民宿品牌。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旅游民宿品牌，提升品质和市场竞争力。

14.强化行业自律。成立行业社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制定服务规范。

15.加强宣传推广。将旅游民宿纳入市、县（区）重点旅游宣传和品牌推广计划，利用小红书、携程等多平台宣传，提升大同民宿知名度。

（五）创新发展模式

16.多元主体投入。鼓励组织、个人依规利用传统风貌建筑和其他闲置的居民产权房屋发展民宿，鼓励通过“农户+合作社”“公司+农户”等模式，发展特色乡村旅游民宿。

17.创新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旅游民宿贷”“乡村人才贷”等创新信贷产品，探索通过宅基地使用权、农村住房产权抵押等形式支持乡村旅游民宿建设。

18.推进规模经营。引进旅游民宿品牌企业等打造示范项目，鼓励公司化、集团化、连锁化运营，推进旅游民宿发展提档升级。

（六）优化证照办理

19.建立联审机制。成立旅游民宿工作专班，组织公安、行政审批等多部门梳理优化申报流程，探索绿色通道，实现受理、审查、踏勘一站式服务。

20.优化市场准营。原则上旅游民宿的准营条件要做到“四证齐全”，提供餐饮服务的，须同时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适当放宽旅游民宿市场准营。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明确部门分工，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格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工作计划，细化任务举措，创新工作方法，确保推动旅游民宿产业发展任务落实落细。

（二）强化协作联动。明确责任分工，加强联动配合，做好服务指导，制定配套相关政策奖励办法，充分调动市场主体参与的积极性，建立健全旅游民宿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监督管理体系。

（三）营造良好氛围。坚持“政府引导、市场推动、社会参与”原则，细化政策支撑，配套发展要素，改进服务方式，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市场主体参与，营造公平有序的民宿发展市场环境。

解读单位：大同市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电话：0352—7789366

《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2007年1月，是由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室编辑的政府出版物，是大同市人民政府发布政令的法定载体和权威渠道。

《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布的文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现赠阅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全市县级以上法院、检察院、政务（行政）服务大厅、档案馆、图书馆等。大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dt.gov.cn）首页设市政府公报专栏，可免费浏览并下载《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主管主办：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大同市人民政府信息化中心（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 话：0352-5189602

地 址：大同市文瀛湖办公楼(大同市兴云街2799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